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3 年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云南省中国旅行社相关承诺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六届七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云南省中国旅行社相关承诺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博旅游集团”）补充履行的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变更2013年重组所涉省中旅相关承诺，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三、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，在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将省中旅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变更为转让省中旅全部权益，解决了世博旅游控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。

四、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军、王晓东
2016年12月30日